

The Practice of Customs Declaration

海关报关实务

(第二版)

高职高专国际商务核心课程系列

张炳达 顾涛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国际商务核心课程系列

海关报关实务

(第二版)

张炳达 顾 涛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关报关实务/张炳达,顾涛编著. —2版.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0.1

(高职高专国际商务核心课程系列)

ISBN 978-7 5642-0693-2/F·0693

I. ①海… II. ①张… ②顾… III. ①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15938 号

□ 责任编辑 李成军

□ 封面设计 钱宇辰

HAIGUAN BAOGUAN SHIWU

海 关 报 关 实 务

(第二版)

张炳达 顾 涛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321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十厂印刷

宝山葑村书刊装订厂装订

2010年1月第2版 2010年1月第1次印刷

700mm×960mm 1/16 21印张 411千字
印数:10 001—15 000 定价 32.00元

第二版前言

在全国广大读者的关心和支持下,我们编写的这本高职高专系列的《海关报关实务》教材第二版得以顺利出版,笔者在激动之余也深感肩上的责任之重。承蒙同行及读者的厚爱,《海关报关实务》第一版在获得较好销量的同时,作者还收到了来自全国各地使用者的信息反馈,其中不乏建设性的思考和建议,正是因为他们的鼓励和支持,鞭策我们加紧修订,力求教材内容能够与时俱进,充分反映政策变化和业务发展的最新动态。和上一版相比,全书的体系内容有了较为明显的变动,更加凸显了以下特色:第一,知识结构全面;第二,时代性鲜明;第三,突出了可操作性和实用性;第四,充分考虑到高职教育课程建设的需求和读者的主要需求。

高职教育的课程建设是要通过职业分析,对职业岗位和对人才规格的实际需求进行充分的调查,再考虑学习者自身的学习能力、学校的条件等确定合适的大纲、教材,这也是高职教育区别于普通高等教育课程的显著特征之一。我们曾调查过学习《海关报关实务》这门课程的高职国际商务类(大类)专业的毕业生,他们毕业后真正当报关员的并不是很多,但他们所从事的诸多工作,如货代操作、客户服务、单证制作、加工贸易跟单、外销员、报检员、国际会展等外贸、物流类的相关岗位,假如在岗者对报关知识一无所知,却又要想胜任工作,那的确是难以想象的。

所以,我们必须明确高职院校采购、使用报关实务的教材,目标并不是(也不可能)把所有学生都培养成报关员。基于这一点,在高职高专的有限学时内,提高教材的可读性、易学性,体现高职教育“必需、够用”的理念,减少师生在教学互动过程中的枯燥感,使学员能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为将来上岗从事与本专业有关的工作打下一个较为扎实的基础,是本书编写的目的之一。但这绝不意味着本教材是海关总署权威的统考教材的“压缩版”,我们认为,针对一些重要知识点的政策背

景、现实应用案例等展开阐述,对于学员们加深理解必然是有好处的。一本受学员们欢迎的报关实务教材绝不能仅仅是把海关总署的教材上的定义、法条搬过来堆砌在一起就算完成的。实践证明,那种简单地“砍去枝叶、保留主干”式的压缩版教材反而会加大教材的理解难度。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不少著作、文献,借鉴了国内同行专家的一些研究成果,尤其是参考了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的2009版报关员资格全国统考教材的最新政策,并得到了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李成军同志的大力支持和热情指导,在此我们一并表示由衷的感谢。

本书凝聚了作者的一些思考和努力,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适合各类报关业务初学者的需要。当然,限于笔者的水平,本书的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真诚地希望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继续提出宝贵的批评指正意见,以便充实和完善。(编者的电子邮箱为:128zhang@126.com。)

另外,为了方便教师的教学,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备有教师教学用的课件。如有需要,请致电或E-mail联系。联系人:李成军;电话:021-65904706;E-mail:lit-
tlelcj2@163.com。

编者
2010年1月

前 言

海关报关实务这门课程有着不同于其他课程的很多特点,首先它是一门相对独立的、规范性的学科,在已有法律制度的框架中和国务院的领导下,我国海关总署是最终决定课程内容的权威机构,也就是说这对于普通学校的师生而言,没有太多的可探索性,不像某些其他学科那样可能天天都会有新成果或新发现。但海关报关实务这门课程在教学方法上可以突破和创新的空间却很大,因为本课程较多内容比较抽象和专业。在高职层次的教学当中,并不要求学生对于海关实务的了解层次面面俱到,而且普通学生即使书本知识背得烂熟,也几乎不可能达到像一位老资格报关员那样游刃有余的水准,我们的思路是:减轻学生对于课程的厌学情绪和枯燥感受,增强感性认识和学习兴趣。在学完整本教材后,90%以上的学生都能对重点章节的大体知识体系在心中有一个清晰正确的把握,这就能够为以后报考海关总署组织的报关员资格统一考试打下较为坚实的基础。其次,本课程不仅是政策性较强的学科,而且随着近几年海关法规政策的推陈出新和不断改革,决定了课程内容在时效性方面也是“多变”的,参加海关总署报关员资格统一考试考生的感受是几乎每年统考教材都会有很大变化,当然,本书并不能也不可能替代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的全国统考权威教材,但编者已力求尽量接近最新的海关政策规定,选用的案例也尽可能在能够解释清楚基本原理的前提下选用近几年的报刊网络媒体案例。

本书的写作,可谓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参加本书各章编写的人员及其具体分工是:第一、二、三、四、五、六、八、九、十、十一章由顾涛编写,第十二、十三章由王晓静编写,第七章由顾涛、王晓静共同编写,最后由张炳达负责全书的总撰与修改。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著作、文献,借鉴了国内外同行专家的不

少研究成果,尤其是参考了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的2007年版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的最新成果,并得到了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李成军同志的大力支持和热情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既然是学校教材,就总会和报关的实际具体操作存在一定差距,本书作为一本入门级的教材,其深度、详细性自然是无法和海关编写的报关员上岗培训教材(供已通过资格考试的从业人员阅读)相比的。尽管主编在国内知名综合性大学任教,也有过较长时间的外贸行业及报关行业从业经历,但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在书中难免会存在一些不妥和错漏之处,恳请包括海关公务员、海关学院等院校的师生、现任报关员、外贸企业管理人员等在内的广大读者群体不吝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完善。

编者的联系方式为 E-mail:128zhang@126.com。

编者
2007年8月

目 录

第二版前言	(1)
前言	(1)
第一章 我国海关与海关制度简介	(1)
第一节 我国海关历史简述	(1)
第二节 我国当代的海关制度	(2)
第三节 海关的任务和权力	(5)
第二章 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管理	(17)
第一节 报关概述	(17)
第二节 报关单位及分类	(21)
第三节 报关活动相关人	(26)
第四节 海关对报关员的管理	(28)
第五节 其他报关管理制度	(35)
第六节 海关对企业的分类管理	(39)
第三章 与报关有关的对外贸易管制制度	(48)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48)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管理制度	(50)

第三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	(53)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收付汇管理制度	(58)
第五节	我国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63)
第六节	许可证管理的一些其他规定	(72)
第七节	对一些特殊进出口货物管制的规定	(74)
第八节	对外贸易救济措施	(91)
第四章	海关监管货物概述和报关程序	(97)
第一节	报关程序概述	(99)
第二节	中国电子口岸和 H2000 管理系统	(101)
第五章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104)
第一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概述	(105)
第二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通关程序	(106)
第三节	需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证明联	(117)
第四节	出口退税简述	(119)
第五节	进出境货物的转关制度	(123)
第六章	暂时进出境货物的报关	(130)
第一节	暂时进出境货物的概述和特征	(131)
第二节	暂时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程序	(132)
第七章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报关	(144)
第一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概述	(145)
第二节	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报关程序	(147)
第八章	保税加工货物的报关	(156)
第一节	保税货物概述	(156)
第二节	保税加工货物简介	(159)

第三节	海关的纸质手册监管方式	(166)
第四节	海关的电子联网监管模式	(174)
第五节	出口加工区及其货物的报关程序	(178)
第九章	保税物流货物的报关	(188)
第一节	海关对保税仓库及其所存货物的监管	(189)
第二节	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所存货物的监管	(195)
第三节	保税区及其货物的报关	(198)
第四节	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简介	(205)
第十章	进出境货物监管的其他制度	(210)
第一节	过境、转运、通运货物的报关	(210)
第二节	出口退关货物和退运货物的报关	(214)
第三节	无代价抵偿货物的报关	(219)
第四节	租赁进口货物的报关	(222)
第五节	溢卸、误卸货物、放弃货物和超期未报关货物的处理	(223)
第十一章	与报关相关的海关法律制度	(228)
第一节	海关事务担保	(228)
第二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232)
第三节	海关稽查制度	(245)
第四节	海关保税核查	(250)
第五节	海关行政复议	(253)
第十二章	进出口商品税则归类	(259)
第一节	HS 和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	(260)
第二节	商品归类编码对于企业的意义	(264)

第十三章	海关征收的进出口税费·····	(269)
第一节	进出口税费概述·····	(269)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277)
第三节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率适用·····	(286)
第四节	进出口税费的缴纳方式与退补·····	(296)
附 录	·····	(300)
参考文献	·····	(325)

第一章 我国海关与海关制度简介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我国海关制度的概况和海关设关原则,掌握我国海关的管理体制和关境范围,了解海关监管的范围、对象和海关的任务。

第一节 我国海关历史简述

我国的海关是国家主权的象征之一,早在西周时期,当时的朝廷就在陆地边境的附近设置“关”,其目的是控制、管理物资的流动,同时还要承担防止暗探进出本国等政治军事任务。到了明朝,继郑和先后7次下西洋后,明王朝对外交流日益频繁,据记载,当时海外商船来南京,必须先停泊在江苏太仓的“六国码头”,经明政府有关部门检查登记后,方可在官吏的监督下驶往南京。此外,明代南京还出现过类似现代报关行的机构。

即使在清朝,我国也并非始终处于闭关锁国的状态,1684年,清政府统一台湾后,康熙帝废止禁海令,在沿海多处口岸分别设立了闽海关、浙海关等四处海关,“海关”的称呼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出现的,得名于这些衙门机构的设置点当时均在沿海地区。清代在内地的一些陆路交通要道设的关则称为“户关”、“工关”,兼管对内对外贸易。

自1859年确立海关外籍总税务司制度至1949年10月解放前的90余年间,外国人长期在海关占据要职,控制海关实权,我国海关的半殖民地特性没有改变过。当然,尽管总税务司制度根本目的是通过攫取海关主权,为西方列强在华侵略利益服务。但是相对于此前封建陈旧的海关制度而言,它也促进了中国近代海关制度的形成,引入了西方文官制度,客观上在海关的某些人事、业务管理制度变革方面起到了一定的积极的历史作用。



资料卡 1-1 丁贵堂与新中国海关

今天,我们在上海的汾阳路和复兴中路路口的东侧围墙外,可以窥见一幢奶黄色的花园洋房,这就是曾在沪上颇有名气的丁贵堂住宅。

1945年抗战胜利后,丁贵堂从重庆回到上海,以国民党财政部特派员和海关副总税务司的身份接收日伪攫夺的海关。1948年,丁贵堂按照中共地下党的意见,团结海关内进步职员,千方百计设置障碍,使蒋介石从全国各地运来并准备送往台湾的大批重要物资在上海海关堆积如山运不出去。第二年,在最后一任外籍总税务司——美国人李度——逃离上海后,上海海关实际管理权就掌握在丁贵堂手中。全国解放前夕,蒋介石政府几次派人诱劝丁贵堂离沪去台,丁始终未从。后蒋介石政府前后三次严令丁贵堂要把当时国内最好的、最大的挖泥船调往中国台湾,丁贵堂假称挖泥船急需修理,无法调运,这样,挖泥船同其他许多重要的船只、设备、贵重物资一起被保留了下来,解放后回到了人民的手中。

1949年10月25日,海关总署在北京成立,由政务院直接领导,毛泽东同志任命孔原为第一任海关总署署长,丁贵堂为副署长,丁贵堂举家迁至北京,原宅改为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今上海海关学院)校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中国海关严格依法行政,有力地发挥了把守国家经济大门的职能,根据国家实施改革开放所赋予的新的历史使命,在加强进出口监督管理和宏观调控的同时,采取各种措施,便利和促进了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流。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下称《海关法》)开始颁布实施,以法律形式确定了海关监管、征税、缉私、统计四大基本任务。2001年以后,全国海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按照“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服务经济、促进发展”的海关16字工作方针,深化改革,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推行通关作业改革与海关管理现代化,强化风险管理概念,业务能力不断提高。

第二节 我国当代的海关制度

《海关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海关依法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一、海关的行政管理体制

(一)垂直管理体制

现行《海关法》第三条规定：“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第七条规定：“各地方、各部门应当支持海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得非法干预海关的执法活动。”从而在法律层次上明确了海关的垂直管理体制。



资料卡 1-2 新中国海关管理体制的沿革

解放前夕，周恩来和孔原等几位同志谈话时曾表示：“新中国海关工作性质要求全国统一，要有具有一致对外的统一性，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就不可能成为真正独立自主的人民海关。新中国必须把被帝国主义把持的旧海关加以彻底改造，使它成为为新中国建设事业服务的人民海关。”

1953年1月，政务院决定，海关总署划归对外贸易部领导，改称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

1960年11月，海关总署改为海关管理局，由外贸部领导，各地海关建制下放到各省级机构，受地方党政和外贸部双重领导，以地方领导为主。

十年动乱期间，我国海关法律制度遭到破坏，海关统计制度一度被取消，货运监管职能也曾被解除。

1980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改革海关管理体制的决定》，指出“必须改革现行以地方为主的海关管理体制，加强集中统一领导……全国海关建制归中央统一管理……海关总署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机构和人员编制、财务及其业务”。这一决定纠正了20世纪60年代以来忽视和削弱海关职能的倾向，从此以后我国海关各项工作重新步入正轨。

在我国，除海关系统外，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地国家税务局等机关也都实行垂直管理领导体制。

(二)三级事权管理

我国境内海关机构的设置分为海关总署、直属海关和隶属海关三级。在垂直领导的管理体制内，隶属海关由直属海关领导，向直属海关负责；直属海关由海关总署领导，向海关总署负责。海关按照《海关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国家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自主地、全权地行使海关监督管理权，不受地方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干预。

海关总署下设广东分署,在上海和天津设立特派员办事处,作为其派出办事机构。

直属海关共有 41 个,除中国的香港、澳门、台澎金马三个单独关境区外,分布在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海关在海关三级事权管理中发挥着承上启下的作用。

隶属海关在三级事权管理中处于最基层,负责办理具体海关事务。此外,全国海关还设有多个办事处,办事处不是一级海关行政组织,而是直属海关或隶属海关的派出机构,其职权和业务范围由派出单位确定并管辖。目前全国隶属海关和办事处约有 570 多个。



资料卡 1-3 我国的香港海关也要受北京的海关总署领导吗?

香港海关和海关总署没有隶属关系。香港特别行政区确实是我国的一部分,但是,我国的香港、澳门和“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当前却并不在海关总署的管辖范围之内(香港海关受特别行政区政府管辖),这被称为“单独关境”,在单独关境内,各自实行单独的海关制度。

所以通常人们都把从内地去香港叫做“出境”,而不能叫做“出国”。但如果一个人出国,则必定是出境行为。

我国的关境范围是指除享有单独关境地位的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部领陆、领水、领空,由于港澳台等地在我国国境内却不在关境内,所以我国关境范围小于国境。

二、全国海关地理分布

《海关法》规定:“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表明了海关管理体制与一般性的行政管理体制的区域划分无必然联系。如果海关监督管理需要,国家可以在现有的行政区划之外考虑与安排海关的上下级关系和海关的相互关系。例如,位于浙江省的杭州海关和宁波海关、位于内蒙古的呼和浩特海关和满洲里海关,都是直属海关。

对外开放口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供人员、货物、物品和交通运输工具直接出入国(关)境的港口、机场、车站、跨境通道等;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是指虽非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口岸,但是海关某些监管业务比较集中的地方,如涉及转关运输监管、保税加工监管等。

新中国成立以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我国海关机构基本上设在沿海城市及一些边境口岸,内陆省区一般不设海关。后来随着改革步伐的进展和多种国际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如空运),经国务院批准,许多开放城市、开放地区以及内陆省

市也相继设立了海关机构。

目前,我国在下列地方设立海关机构:(1)对外开放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2)边境火车站、汽车站及主要国际联运火车站;(3)边境地区陆路和江河上准许货物、人员进出的地点;(4)国际航空港;(5)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6)其他需要设立海关的地点。

第三节 海关的任务和权力

海关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对特定范围内的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处罚,以保证这些社会经济活动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进行。

一、海关的任务

《海关法》明确规定海关有四项基本任务,即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邮(行李、邮政)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

(一) 监管

监管是海关最基本的任务,海关的其他任务都是在监管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的。海关监管不是海关监督管理的简称,海关监督管理是海关全部行政执法活动的统称,而海关监管则是指海关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通过一系列管理制度与管理程序,依法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相关人员的进出境活动所实施的一种行政管理。根据监管对象的不同,海关监管分为运输工具监管、货物监管和物品监管三大体系,每个体系都有一整套规范的管理程序与方法。



资料卡 1-4 我国海关监管的对象

海关对运输工具的监管,主要包括规定进出境货物(物品)的运输部门(如轮船公司、航空公司、铁路部门、邮局等)必须向海关如实申报进出境舱单等事项(“舱单”指进出境船舶、航空器、铁路列车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提交的真实、准确反映运输工具所载货物情况的载货清单)。

日常生活中,我们对货物和物品的称呼并没有太大的意义差别。但在我国海关的通关管理中,货物和物品是区分对待的。在海关定义中:货物更多的是针对企事业单位而言的,而物品(例如旅客行李、个人邮递物品等)更多的是针对个人而言的。这是我国海关法律制度中对于海关法律关系客体中“物”的较有特殊性的划分,其意义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认识:

(1)从实质要件上看,货物的进出境具有一定的直接或间接的盈利目的,而物品的进出境因其具有的自用性质,不具有盈利目的。

(2)从形式上看,货物应当签有贸易合同、协议,或虽无贸易目的但有特定的使用目的(如暂时进出境货物);而物品则不存在签订贸易合同或协议的问题。

(3)从数量上看,海关认定的物品应当在合理数量范围内,通常量不大。

例如,一位乘坐国际航班入境的旅客所携带的行李中,有一台专业的实验仪器被海关行检时查出(或由该旅客主动申报了),而这种专业的实验仪器肯定是用在公司工作或科研方面,并非个人生活所用,这种情况下这台仪器就需要报关了,他的报关所要补办的手续与货物进口报关手续是相同的。因为仪器超出了私人物品的解释范围。



案例分析 1-1 货物和物品的数量区别

2008年8月17日,昆明海关在对4名美籍旅客携带入境物品查验时,发现其携带315本中文版《圣经》未向海关申报。鉴于上述数量明显超出自用合理数量范围,且当事人又无法出示批准进境有关证明,海关对超出自用合理数量的宗教印刷品进行代保管处理,要求其取得相关批准证明后再行办理海关通关手续,或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这批《圣经》的退运手续。

我国海关对个人携带、邮寄进境的宗教印刷品及音像制品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准予进境。根据国家宗教事务局发布的《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第四项“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超出自用数量)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第六条规定,“自用数量的范围指每种1至3个基本单位(本、册、盒等)”。4名旅客携带的《圣经》已经明显超过了规定的数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第十条规定,超出个人自用、合理数量进境或以其他方式进口的宗教类印刷品及音像制品,海关凭国家宗教事务局、其委托的省级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予以征税验放。无相关证明的,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进出境,未向海关申报但没有以藏匿、伪装等方式逃避海关监管的,予以没收,或者责令退回,或者在海关监管下予以销毁或者进行处理。